臺北市體育總會組織章程

1978 年第 四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1980 年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二 次修正 1984 年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三 次修正 1989 年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1991 年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五 次修正 1993 年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六 次修正 1999 年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七 次修正 2001 年第十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八 次修正 2003 年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九 次修正 2005年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次修正 2008年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一次修正 2009 年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二次修正 2011 年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三次修正 2012 年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次修正 2013年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五次修正 2016 年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六次修正 2017年第十五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七次修正 2018年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八次修正 2023 年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九次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會名稱為臺北市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:本會以推行全民體育,增進市民健康,發揚民族精神,提倡

運動技術水準為宗旨。

第四條: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,會址設於臺北市。

第五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。

二、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。

三、全民體育運動之推行事項。

四、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篡事項。

五、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。

六、體育講座及體育競賽事項。

七、主管機關委辦及查詢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體育之倡導推行及編輯體育專刊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:一、凡在本市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區體育會均可加入本會為 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推派代表六人,以行使權利。會員 代表須在該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二、本市登記立案各單項體育運動團體申請加入本會須先 填具申請書,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為團體會員,並推 派代表一人行使其權利。會員代表需設籍或工作於本 市。
- 第七條:會員代表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者,以 及如下行為者:
 - 一、不繳納會費連續達兩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會務活動陷於停頓達一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破壞團結,污衊他人清譽之不法行為者。
 - 四、擅自參加其他同級同性質之團體及其活動者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;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: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每一會員 代表為一權。
- 第九條:本會得設團體及個人贊助會員。
 - 一、凡對本市體育熱心之團體或個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得 為贊助會員。
 - 二、贊助會員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條: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一條: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函請主管單位通知遭除 名之單項協會取消「臺北市體育總會」冠名,以免 造成混淆視聽,嚴重影響總會的聲譽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

第十二條: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、監事七人,均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 連記法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、候補監事二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之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三條: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八人,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會長。另置副會長六人,襄助會長推行會務,其人選由理事長就理事中遴選六人,提經理事會通過之。

會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代表大 會、理事會議主席。會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會長代理之;倘副會長亦因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: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協助會長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。

二、協助會長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十五條: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二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

三、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
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五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六、聘免會務人員。

七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八、聘請顧問、贊助會員。

九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。

第十六條: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 之。常務監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。

第十七條: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監察理事會之會務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: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之;會長之連任以一 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: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條: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職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: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副秘書長一至二人,組長及幹事若 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,並函報 主管機關備查,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: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人員。

第二十三條:本會為推行全民體育,團體會員業務受本會輔導。

各單項會如未能配合本會規定舉辦體育活動或推行不力 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警告,若警告無效,則提會員 代表大會通過予以除名。各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 會長提名,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,委員由主任委員 遊選報本會核聘。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臺北市 體育總會理、監事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二十四條:本會得聘請名譽會長一人、榮譽會長、顧問若干人(均 為無給職),藉以增強實力,而利會務運作;其聘期與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五條: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,但理事會認 為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,或監事 會函請召集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該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之, 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代表。

第二十六條: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 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,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代表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:本會常務理事會議由會長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二十八條: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
第二十九條: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
第三十條: 前三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 知各出席人。會議之決議,各以常務理事、理事、監事 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一條: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 出席;如連續二次以上無故缺席者,視同自動辭職。

第三十二條: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,或召開理事會議、 監事會議七日前,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 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整。

二、常年會費: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三、政府補助費。

四、理事、監事之捐款。

五、顧問、贊助會員之捐款。

六、社團及社會人士之捐款。

七、附屬事業之盈餘。

八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九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: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:本會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、後二

個月內,經監事會審核,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,並函報

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三十六條:本會於解散後,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:本會基於帶動全市體育活動與發展起見,應負起連繫並 協助各區體育會及其他體育團體相關業務之推行。

第三十八條:本會得視其需要設相關委員會或單項小組、會員制活動 或訓練中心,依體制對內推展體育活動。

第三十九條:本會各項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: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: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施

行,修正時亦同。